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
| 20 招证 C1 | 175515.SH | 21 招证 G5 | 188387.SH |
| 20 招证 C2 | 175516.SH | 21 招证 G6 | 188481.SH |
| 21 招证 C1 | 175705.SH | 21 招证 G7 | 188482.SH |
| 21 招证 C2 | 175813.SH | 21 招证 G9 | 188567.SH |
| 21 招证 C3 | 188003.SH | 21 招证 10 | 188568.SH |
| 21 招证 C4 | 188122.SH | 22 招证 G1 | 185286.SH |
| 21 招证 C5 | 188306.SH | 22 招证 G2 | 185393.SH |
| 21 招证 C6 | 188307.SH | 22 招证 G3 | 137653.SH |
| 21 招证 G4 | 188386.SH | 22 招证 G4 | 137654.SH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发行人

CMS  招商证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 | |
|--|----|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3 |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21 |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23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26 |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31 |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32 |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33 |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34 |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35 |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36 |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39 |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40 |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41 |
|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 42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注册规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3138号),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84号),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20 招证 C1 和 20 招证 C2

1、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3、债券性质：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4、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912 天，品种二期限为 3 年。

6、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 44.3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10.70 亿元。

- 7、债券面值和发行价格：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发行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4.38%，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4.43%。
-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10、簿记日：2020 年 12 月 1 日。
- 11、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 12、缴款日：2020 年 12 月 3 日。
- 13、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3 日。
-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3 日，品种一最后一期利息付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3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6、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次级债券无担保。
- 1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8、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9、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

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2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21 招证 C1

1、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3、债券性质：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4、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5、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48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7、债券面值和发行价格：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发行利率：3.95%。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簿记日：2021 年 1 月 25 日。

11、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12、缴款日：2021 年 1 月 27 日。

13、起息日：2021 年 1 月 27 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月2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次级债券无担保。

1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9、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2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21 招证 C2

1、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3、债券性质：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4、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 5、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6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7、债券面值 and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发行利率：3.95%。
-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10、簿记日：2021 年 3 月 5 日。
- 11、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 12、缴款日：2021 年 3 月 9 日。
- 13、起息日：2021 年 3 月 9 日。
-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6、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次级债券无担保。
- 1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8、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9、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

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2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 21 招证 C3

1、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

3、债券性质：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4、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5、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6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7、债券面值和发行价格：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发行利率：3.80%。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簿记日：2021 年 4 月 13 日。

11、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12、缴款日：2021 年 4 月 15 日。

13、起息日：2021 年 4 月 15 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1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次级债券无担保。

17、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到期债务。

18、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9、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2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 21 招证 C4

1、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

3、债券性质：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4、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5、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30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914 天。
- 7、债券面值和发行价格：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发行利率：3.55%。
-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10、簿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 11、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 12、缴款日：2021 年 5 月 18 日。
- 13、起息日：2021 年 5 月 18 日。
-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18 日，最后一期利息付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1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6、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次级债券无担保。
- 17、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8、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9、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2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 21 招证 C5 和 21 招证 C6

1、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五期）。

3、债券性质：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4、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2 年，品种二期限为 912 天。

6、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 27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20 亿元。

7、债券面值 and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发行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3.48%，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3.60%。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簿记日：2021 年 6 月 22 日。

11、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

12、缴款日：2021 年 6 月 24 日。

13、起息日：2021 年 6 月 24 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4 日，品种二最后一期利息付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24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次级债券无担保。

17、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9、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2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 21 招证 G4 和 21 招证 G5

1、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2 年，品种二期限为 3 年。

4、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 2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4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发行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3.00%，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22%。
-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簿记日：2021 年 7 月 8 日。
- 9、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
- 10、缴款日：2021 年 7 月 12 日。
- 11、起息日：2021 年 7 月 12 日。
- 12、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付息日均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3、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4、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 15、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到期债务。
- 16、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7、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20、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1、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21 招证 G6 和 21 招证 G7

1、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805 天，品种二期限为 1050 天。

4、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 2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43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2.95%，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3.12%。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簿记日：2021 年 7 月 27 日。

9、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10、缴款日：2021 年 7 月 29 日。

11、起息日：2021 年 7 月 29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及 2023 年 10 月 12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及 2024 年 6 月 1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5、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到期债务。

16、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7、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1、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21 招证 G9 和 21 招证 10

1、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二期限为 3 年，品种三期限为 5 年，品种一未发行。

4、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 50 亿元，品种三发行规模 20 亿元，品种一未发行。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3.08%，品种三的票面利率为 3.41%。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簿记日：2021 年 8 月 10 日。

9、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

10、缴款日：2021 年 8 月 12 日。

11、起息日：2021 年 8 月 12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品种三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品种三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6、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7、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1、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 22 招证 G1

1、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5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89%。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3、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5、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18、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一) 22 招证 G2

1、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4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70%。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3、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5、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18、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二）22 招证 G3 和 22 招证 G4

1、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916 天，品种二期限为 3 年。

4、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 3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5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发行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2.54%，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2.59%。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8 月 11 日及 2025 年 2 月 12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3、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12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5、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18、质押式回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公司总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已督促 20 招证 C1、20 招证 C2、21 招证 C1、21 招证 C2、21 招证 C3、21 招证 C4、21 招证 C5、21 招证 C6、21 招证 G4、21 招证 G5、21 招证 G6、21 招证 G7、21 招证 G9、21 招证 10 债券按期足额付息，22 招证 G1、22 招证 G2、22 招证 G3 和 22 招证 G4 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以客户为中心，向个人、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从事投资与交易。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投资银行、投资管理、投资及交易。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 | 111.03 | 57.77 | 137.07 | 46.58 |
| 投资银行 | 13.86 | 7.21 | 24.58 | 8.35 |
| 投资管理 | 11.81 | 6.14 | 17.36 | 5.90 |
| 投资及交易 | 17.89 | 9.31 | 55.02 | 18.70 |
| 其他 | 37.61 | 19.57 | 60.26 | 20.48 |
| 合计 | 192.19 | 100.00 | 294.29 | 100.00 |

最近两年发行人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 | 50.48 | 57.55 | 68.23 | 49.39 |
| 投资银行 | 7.61 | 8.67 | 14.77 | 10.69 |
| 投资管理 | 7.72 | 8.80 | 12.58 | 9.10 |
| 投资及交易 | 9.25 | 10.55 | 34.71 | 25.12 |
| 其他 | 12.66 | 14.44 | 7.87 | 5.69 |
| 合计 | 87.73 | 100.00 | 138.15 | 100.00 |

最近两年发行人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 | 45.47 | 49.78 |
| 投资银行 | 54.91 | 60.09 |
| 投资管理 | 65.37 | 72.47 |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投资及交易 | 51.70 | 63.09 |
| 其他 | 33.69 | 13.06 |
| 综合毛利率 | 45.65 | 46.95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92.19 | 294.29 |
| 利润总额 | 85.32 | 137.04 |
| 净利润 | 80.79 | 116.5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81.81 | 115.8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0.72 | 116.45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625.04 | -411.93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191.30 | 138.13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210.14 | 357.18 |
| 营业毛利率 | 45.65 | 46.95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61 | 2.5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54 | 11.5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65 | 11.46 |
| EBITDA | 180.87 | 236.98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5.08 | 6.88 |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2.04 | 2.5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9.08 | 28.58 |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 6,116.62 | 5,972.21 |
| 总负债 | 4,964.20 | 4,846.31 |
| 全部债务 | 3,559.60 | 3,445.35 |
| 所有者权益 | 1,152.42 | 1,125.90 |
| 流动比率（倍） | 1.69 | 1.87 |
| 速动比率（倍） | 1.69 | 1.87 |
| 资产负债率 | 77.19 | 77.37 |
| 债务资本比率 | 75.54 | 75.37 |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 192.19 亿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102.10 亿元，降幅 34.69%；利润总额 85.32 亿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51.72 亿元，降幅 37.74%；

净利润 80.79 亿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35.79 亿元，降幅 30.7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72 亿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35.73 亿元，降幅 30.68%，主要是由资本市场受内外部多重复杂因素影响波动加大，股市震荡下行，债市风险多发，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25.04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1,036.97 亿元，增幅超过 30%，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及交易、融出资金业务资金回流导致现金净流入额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191.30 亿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329.43 亿元，降幅超过 30%，主要是由于其他债权投资规模增长使得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210.14 亿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567.32 亿元，降幅超过 30%，主要是由于公司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0 招证 C1 和 20 招证 C2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成功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招证 C1”）发行规模 44.30 亿元，品种二（以下简称“20 招证 C2”）发行规模 10.7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21 招证 C1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成功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招证 C1”），发行规模 48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21 招证 C2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成功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招证 C2”），发行规模 6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21 招证 C3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成功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1 招证 C3”），发行规模 6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五）21 招证 C4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成功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1 招证 C4”），发行规模 3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六）21 招证 C5 和 21 招证 C6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成功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五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招证 C5”）发行规模 27 亿元，品种二（以下简称“21 招证 C6”）发行规模 2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七）21 招证 G4 和 21 招证 G5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成功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招证 G4”）发行规模 20 亿元，品种二（以下简称“21 招证 G5”）发行规模 4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

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托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八）21 招证 G6 和 21 招证 G7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成功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招证 G6”）发行规模 20 亿元，品种二（以下简称“21 招证 G7”）发行规模 43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托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九）21 招证 G9 和 21 招证 10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成功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 招证 G9”）发行规模 50 亿元，品种三（以下简称“21 招证 10”）发行规模 2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托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十）22 招证 G1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成功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招证 G1”），发行规模 5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托管协议，并在中

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十一）22 招证 G2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成功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 招证 G2”），发行规模 4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托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十二）22 招证 G3 和 22 招证 G4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成功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 招证 G3”）发行规模 30 亿元，品种二（以下简称“22 招证 G4”）发行规模 5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托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 招证 C1、20 招证 C2、21 招证 C1、21 招证 C2、21 招证 C3、21 招证 C4、21 招证 C5、21 招证 C6、21 招证 G4、21 招证 G5、21 招证 G6、21 招证 G7、21 招证 G9、21 招证 10、22 招证 G1、22 招证 G2、22 招证 G3 和 22 招证 G4 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公布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0 招证 C1、20 招证 C2、21 招证 C1、21 招证 C2、21 招证 C3、21 招证 C4、21 招证 C5、21 招证 C6、21 招证 G4、21 招证 G5、21 招证 G6、21 招证 G7、21 招证 G9、21 招证 10 债券按期足额付息，22 招证 G1、22 招证 G2、22 招证 G3 和 22 招证 G4 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0 招证 C1、20 招证 C2、21 招证 C1、21 招证 C2、21 招证 C3、21 招证 C4、21 招证 C5、21 招证 C6、21 招证 G4、21 招证 G5、21 招证 G6、21 招证 G7、21 招证 G9、21 招证 10 债券按期足额付息，22 招证 G1、22 招证 G2、22 招证 G3 和 22 招证 G4 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 项目 | 2022 年度/末 | 2021 年度/末 |
|-------------|-----------|-----------|
| EBITDA 利息倍数 | 2.04 | 2.53 |
| 流动比率 | 1.69 | 1.87 |
| 速动比率 | 1.69 | 1.87 |
| 资产负债率 | 77.19% | 77.37% |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保持分别为 1.87 和 1.69，公司无存货，因此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同，在证券公司业内属于合理水平。公司自有资产以高流动性资产为主，变现能力强，安全性较高。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37%和 77.19%，同比降低 0.18 个百分点。该指标因公司压降负债而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综合运用各种融资工具，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长期维持在行业合理水平。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负债结构有望进一步改善。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53 倍和 2.04 倍，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利息偿付能力较强，具有较为强大的的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招证 C1、20 招证 C2、21 招证 C1、21 招证 C2、21 招证 C3、21 招证 C4、21 招证 C5、21 招证 C6、21 招证 G4、21 招证 G5、21 招证 G6、21 招证 G7、21 招证 G9、21 招证 10、22 招证 G1、22 招证 G2、22 招证 G3 和 22 招证 G4 均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0 招证 C1、20 招证 C2、21 招证 C1、21 招证 C2、21 招证 C3、21 招证 C4、21 招证 C5、21 招证 C6、21 招证 G4、21 招证 G5、21 招证 G6、21 招证 G7、21 招证 G9、21 招证 10、22 招证 G1、22 招证 G2、22 招证 G3 和 22 招证 G4 存在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招证 C1、20 招证 C2、21 招证 C1、21 招证 C2、21 招证 C3、21 招证 C4、21 招证 C5、21 招证 C6、21 招证 G4、21 招证 G5、21 招证 G6、21 招证 G7、21 招证 G9、21 招证 10、22 招证 G1、22 招证 G2、22 招证 G3 和 22 招证 G4 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了对 20 招证 C1 和 20 招证 C2 的初次评级。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完成了对 21 招证 C1 的初次评级。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完成了对 21 招证 C2 的初次评级。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完成了对 21 招证 C3 的初次评级。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完成了对 21 招证 C4 的初次评级。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完成了对 21 招证 C5 和 21 招证 C6 的初次评级。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及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均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完成了对 21 招证 G4 和 21 招证 G5 的初次评级。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及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均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完成了对 21 招证 G6 和 21 招证 G7 的初次评级。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及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均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完成了对 21 招证 G9 和 21 招证 10 的初次评级。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及品种三的信用等级为均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完成了对 22 招证 G1 的初次评级。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完成了对 22 招证 G2 的初次评级。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完成了对 22 招证 G3 和 22 招证 G4 的初次评级。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及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均 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国际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招证 C1、20 招证 C2、21 招证 C1、21 招证 C2 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2）》，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招证 C1、20 招证 C2、21 招证 C1、21 招证 C2、21 招证 C3、21 招证 C4、21 招证 C5、21 招证 C6、21 招证 G4、21 招证 G5、21 招证 G6、21 招证 G7、21 招证 G9、21 招证 10 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招证 C1、20 招证 C2、21 招证 C1、21 招证 C2、21 招证 C3、21 招证 C4、21 招证 C5、21 招证 C6、21 招证 G4、21 招证 G5、21 招证 G6、21 招证 G7、21 招证 G9、21 招证 10、22 招证 G1、22 招证 G2、22 招证 G3 和 22 招证 G4 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以上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招证 G1、22 招证 G2、22 招证 G3 和 22 招证 G4 均设投资者保护条款，报告期内未发生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发行人承诺，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在上述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自有货币资金为 187.29 亿元，未受限货币资金为 168.25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自有货币资金为 242.49 亿元，未受限货币资金为 225.25 亿元，符合承诺要求。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一、招商证券收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

2022年8月17日，发行人发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2020号），因公司2014年在开展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现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业务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于2022年8月17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招商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022年9月5日，发行人发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43号），因公司2014年在开展中安科（原名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业务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涉嫌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对本案已调查完毕，依法拟作出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为，发行人作为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存在误导性陈述，且后续在并购重组当事人发生较大变化对本次重组构成较大影响的情况

时未能予以高度关注，未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中国证监会拟决定：责令公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150 万元，并处以 3,150 万元罚款；对项目主办人陈轩壁、俞新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招商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发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 号），因公司在 2014 年担任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现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导致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存在误导性陈述，且后续在并购重组当事人发生较大变化对本次重组构成较大影响的情况时未能予以高度关注，未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做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150 万元，并处以 3,150 万元罚款决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